**浮梁县粮食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浮梁县财政局：

根据浮财绩字[2022]2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经自查自评，2021年度我局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有关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粮食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县政府统一部署，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流通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2）、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中长期发展计划，实施对全县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保障各类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全县军粮供应与管理，起草粮食应急预案，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与参与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3）、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的资格审核，实施行政许可，承担在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粮食经营从事粮食收购的资格审核及施行许可工作，负责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各经营主体执行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负责粮食行政案件核查，参与行政诉讼，指导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4）、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审核汇总全县社会粮油商品统计报表，组织开展县内粮食流通统计调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应形势和价格的监测以及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开展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统计信息发布和咨询，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的建议，并指导实施，拟定储备粮油技术操作规程，承担中央储备与省级储备代储资格的受理报批，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规划布局，负责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资格认定，以及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和数量管理，承担对全县储备粮油储存设备的登记、统计和使用管理，协调实施救灾、应急政策性用粮等重要物资的调运。

（6）、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制定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全行业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协调全县粮食行业的教育培训、科研活动及科技成果推广和鉴定，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7）、草拟粮食行业产品地方质量标准，协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地方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

（8）、指导全县粮食财务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审核汇总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财务报表，负责经审计认定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指导粮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六个职能股（室）：党政办，调控股，行业管理股，财务审计股，监督检查股，粮食执法大队。

3．人员情况，本部门2021年年末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人员2人。当年变动情况主要是2人退休。

**3.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0.64万元，较上年增长-95.52%。负债总额9.28万元,较上年增长20%。净资产228.44万元,较上年增长-99%。其中流动资产9.29万元，较上年增长-96%，占资产总额87%；固定资产1.36万元，较上年增长7%，占资产总额13%；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发展思路，站在粮食安全的高度，主动策应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粮食价格机制（收储）改革，坚持“守底线、保安全、惠民生、促发展”的粮食工作目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全力抓好行业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工作任务**

**（一）抓创新增活力。**县粮食部门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积极性。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和推行基层所库经济责任承包负责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并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的分配制度，适当增加了基层企业员工基础工资，进一步调动基层企业员工工作积极性。将收入分配重点向一线保防人员，按照保管量数量增加保防人员岗位工资。同时，建立经营利润奖励机制，鼓励基层企业干部员工走出去，多渠道搞活搞好自主经营。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激发了基层企业和广大粮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较好地推进了各项粮食工作。

**（二）抓订单带种植。**县粮食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将浮梁生态优势转为经济优势的战略部署，主动策应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服务于“三农”，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把粮食订单工作作为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企业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早在年初，县粮油收储公司主动与市场搞好对接，采取“公司＋种粮大户、公司＋合作社、公司＋基地”的模式，与浙江永康等销区开展合作，引进勇优系列等优质优良品种，大力发展粮食订单。据统计，今年，县粮油收储公司已与农户签订甬优系列、野香优优质。并与浙江桐庐签订普通早稻订单、普通中晚籼稻订单，积极引导农调优粮食种植结构，发展市场畅销优质品种，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四）抓出库备仓容。**县粮食部门结合今年实行粮食扩面增产的实际情况，早布局、早谋划，主动与上级搞好对接，提前制粮食收购仓容预案。一是抓好超期储存去库工作。二是用活用足政策，合理把握时机，适时启动县级（动态）储备粮轮出、超标准粮食销售。目前，我县800万公斤县级（动态）储备并及时抓好县级储备粮收购轮入工作，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三是加强与粮食主销区粮食企业联系和沟通，提前搞好产销对接，与浙江、安徽等地签订粮食购销合同，采取内购外销等方式,抓好订单收购，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在粮食收购期间，各收储库点做到了人等粮、仓等粮、钱等粮，继续发展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保护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五）抓项目强后劲。**加快推进浮梁县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于10月15日开工，并按县重点工程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督促管理，落实工程进度周报制度，确保按要求完工并投入使用。

**（六）抓党建促发展。**县粮食部门把党建工作与粮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牢固树立抓党建促发展、发展经济促党建理念，有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加强支部建设，在全系统党员中开展“立足本职工作争做合格党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粮食经济建设中的先进带头作用。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禁令”，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科学安排生产性费用支出。三是防微杜渐，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在抓好教育和预防的同时，注意发现工作人员在行使公务职权中的不良倾向，及时抓好整改。并从现象深挖根源，从个别找共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切实抓好粮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粮食经济保驾护航、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站在粮食安全的高度，主动策应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粮食价格机制（收储）改革，坚持“守底线、保安全、惠民生、促发展”的粮食工作目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全力抓好行业自身建设。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县财政及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07.2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580.95万元，其他资金12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67万元、项目支出485.48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支出执行数为71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情况较好，其中，基本支出22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485.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的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保障支撑作用。依据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8，绩效等级为“优 ”（详见附件）。

1. **履职完成情况**
2. 数量指标：
3. 粮食收购：收购县级储备粮轮入稻谷800万公斤，占年度轮换计划数100%。积极组织入市收购，对县城农民自产粮食做到应收尽收。
4. 粮食市场供应：持之以恒的做好粮油市场保供工作，特别是做好新冠疫情期间及节假日市场调控稳价，全县粮食市场稳定有序。
5.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县城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密度，年度共组织专项检查23次，充分发挥行业流通领域的监管职能，年度粮食购销两旺、市场供应保障有力。
6. 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以“粮食订单”为抓手，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方式引导。扶持农民调优粮食品种种植结构并提供订单粮食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有力地保护了农户种粮积极性，增加了农民种粮收入；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平台，积极开展为农“五代”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农户多年的湿谷“烘干难”及湿谷贱卖难题，得到广大农民的交口称赞。
7. 质量指标：
8.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考核：2021年度我县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考核结果位居景德镇地区第一名，受到全县通报表扬。
9. 粮食收购完成率：省、县两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均达到10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五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11. 时效指标

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初计划在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完成。

1. **履职效果情况**
2.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稳收购、促销售、保供应，促进了粮食购销两旺，市场稳定。尤其是通过订单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县城经济发展，在乡村振兴发展发挥了粮食部门积极、主动的职能作用，为全县农户丰产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

1.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运行，满足了广大农户迫切要求的“五代”服务需求；超标准粮食收购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障政策落地，促进了农户粮食生产积极性。

1. 生态效益指标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比大幅度降低储粮电耗和熏蒸药耗，促使我县绿色储粮迈上新台阶。

1.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浮梁县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县级粮油质监体系、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务实了粮食经济发展基础，有利于粮食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满意度指标

通过粮食订单、产后服务中心及驻村帮扶工作，提升了粮食企业服务“三农”的功能，保证了创业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超年度指标，主要是为了全面决战小康，在对口挂点鹅湖镇创业村累计支付扶贫资金12万多元；二是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因市里未及时组织终级验收，按合同款项支付条款存在资金结余；三是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虽然通过了省第三方绩效评价考核。

**（二）意见和建议**

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执行，加快项目执行推进力度等方面加以改进。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预算编制阶段将加强业财融合，全面梳理部门业务需求，做好基础数据测算，量力而出，统筹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杜绝预算串科目使用。

3.重点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局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

浮梁县粮食局

2022年6月9日